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深光府行复〔2023〕13、14号

邓某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：

申请人邓某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于2023年2月16日就其两个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的《行政处理结果告知书》（深市监光处告〔2023〕××号），提出两宗行政复议案件申请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该两宗行政复议案件申请并说明了理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该行政复议终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28日